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莊國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綠農發農產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足聲請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聲請人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展榮